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整理

壹、 權力分立與憲法

一、 J328

- (一)、 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
- (二)、 國家領土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

二、 J449

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不得予以變更：

1. 國民主權原則
2. 民主共和國原則
3. 保障人民權利
4.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三、 J613

- (一)、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傳播委員會在內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行政院應有通傳會之人事決定權。
- (二)、 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決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之界線→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
- (三)、 委員提名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與各政黨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為獨立機關之設計☒
→牴觸通訊傳播自由☒
- (四)、 通傳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應於任命後 3 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 7 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
→符合憲法第 56 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四、 J645

- (一)、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比例推薦→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法享有人事任命決定權
→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 (二)、 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

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

五、 J721

未違反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單一選區兩票制
2. 政黨比例代表席次
3. 政黨門檻規定 5%部分

貳、 總統、副總統

一、 總統

(一)、 J388

因為憲法優於法律原則，所以總統競選連任，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得適用刑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二)、 J468

1. 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連署制度，其目的在不耗費社會資源
→符合 平等原則☑
2. 保證金制度
→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

(三)、 J543

1. 性質
 - (1). 緊急命令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
 - (2). 緊急命令之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2. 立法院
 - (1). 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內容。
 - (2). 立法院如認其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 (3). 相關細節，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立法院追認後，再行發布。

(四)、 J627

1. 刑事豁免權：
 - (1).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暫時性之程序障礙，非享有實體免責權)
 - (2). 總統原則上不得拋棄刑事豁免權
2. 國家機密權
 - (1). 總統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
 - A. 仍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
 - B. 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及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
 - (2). 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
 - (3). 法律未公布前，除經總統同意外，無論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

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

二、 副總統

(一)、 J419

1. 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的職務性質非顯不相容,但兼任可能影響憲法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
2. 行政院院長於新總統上任時,禮貌性辭職。禮貌性辭職非憲法上之義務。總統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辭職之處理,為總統統治行為之一種。
3. 立法院**建議**總統提名行政院院長。
4. 憲法第 44 條總統**院際調解權**,總統雖可調解,但對各院**沒有法律拘束力**。

參、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一、 預算

(一)、 J264

為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至增加人民之負擔，立法院不得增加行政院預算案。

(二)、 J391

1. 預算=措施性法律，立法院可為合理之刪減。
2. 立法院不得在款項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

(三)、 J520

1. 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如認窒礙難行，得經覆議程序。
2. 行政機關執行預算與否沒有自由形成空間。
3. 國會之參與決策權：經預算審議，實現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
4. 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之執行，是否構成違憲或違法？

是，違法	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違法
否，合法	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含義務之裁量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

5.

重要政策改變涉及法律修改者，行政院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其應修改或新頒命令者，應予發布並須送置於立法院。

重要政策改變及法定預算之停止款行者，行政院毋庸提案修正，但應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6. 立法院於聽取行政院院長有關涉及法定預算停止執行之重要政策變更報告後，如作成反對決議，此一決議具有拘束力。
7. 立法院聽取報告後，不予支持並做成反對決議，行政院院長得建請總統協調。

(四)、 J764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均應立法院以預算審查方式判斷其合理性。

二、 立法委員

(一)、 J24

1.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 103 條、第 75 條所稱官吏及公職範圍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

(二)、J329

1. $\left. \begin{array}{l} \text{條約} \\ \text{公約} \\ \text{協定} \end{array} \right\} + \text{附有批准條款} \rightarrow \text{送立法院審議。}$
2. 除 $\left\{ \begin{array}{l} \text{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 \\ \text{條約內容 = 國內法律} \end{array} \right\}$ ，應送立法院審議。

(三)、J331

不得罷免 $\left\{ \begin{array}{l} \text{全國不分區之中央民意代表} \\ \text{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 \end{array} \right\}$
(喪失政黨黨員資格=喪失中央民意代表資格)

(四)、J342

1. 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
2. 法律→總統公布；對法律有異議→經釋憲機關→得宣告無效。

(五)、J401

原選舉區選舉人得因立法委員在院內言論和表決不當，依法罷免。

(六)、J435

1.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
2. 言論免責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

包括	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
不包括	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例：蓄意之肢體動作。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人法益者，自不在上開條文保障之列。

3. 院外不負責：係指立法委員不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及表決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或刑事上追訴。
4. 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內，司法機關依民主憲政之常規，故應尊重議會自律之限制，惟遇有情節重大而明顯，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七)、J461

1. 質詢

- (1). 憲增第 3 條：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2).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關於國防事務方面，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

2. 備詢

- (1). 憲法第 67 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2). 參謀總長得以有關係政府人員身份，接受各委員會邀請備詢
- (3). 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與憲政慣例，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得不受邀請備詢。

(八)、J585

1. 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2. 立法院所欲調查之事實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凡憲法上保障的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非立法院所得調查範圍。
3. 行使調查權程序：
 - (1). 與其他國家機關尋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
 - (2). 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和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
 - (3).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委員：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 (4). 立法院之調查權被大法官定義為**立法權**。
4. 立法權權限：
 - (1). 文件調閱權
 - (2). 要求相關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表示意見
 - (3). 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罰鍰**（合理之強制手段）
 - (4). 不得禁止被調查人出境→**違反比例原則**☒

(九)、J729

1. 立法院**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
2. 偵查終結相關卷證影本，如立法院基於審查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得予以調閱。

立法院	文件調閱權： 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
監察院	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

3. 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

(一〇)、J735

1. 憲法第 69 條之規定：「立法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可以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
2. 立法院組織法 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 69 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開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增修條文沒有限制不信任案之審議一定要在常會，換言之，臨時會審議也可以，所以第 6 條限制臨時會只能審議特定事項
→ **抵觸** 憲法，應不再適用
3. 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肆、 司法院(包括釋字)

一、 J287

行政機關就前釋示和後釋示，除違法外，兩者皆正確，且後釋示不受前釋示影響。

二、 J371

各級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認為應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應停止審判，依自己之名義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三、 J392

(一)、 實質/形式司法：

1. 實質司法：

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之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

2. 形式司法：

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如「公證」。

(二)、 狹義/廣義司法：

1. 狹義司法(=固有意義之司法)

一般稱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包含：

(1). 國家裁判性之作用(司法獨立)：民事、刑事、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違憲政黨解散。

(2). 憲法第 7 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第 77 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 78 條之司法解釋權，憲增第 4 條第 2 項審理政黨違憲事項。

2. 廣義司法：

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

(三)、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司法機關」=§77 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廣義司法機關)

四、 J527

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爭執之爭議，不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 J530

(一)、依制憲本旨，司法院應為最高審判機關。

(二)、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

法官之獨立
司法行政權
規則制定權

六、 J539

庭長之任期屆滿後，另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與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抵觸。☑

七、 J542

(一)、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

(二)、行政機關的「內部作業計畫」，性質上為法規之一種，雖未經公告或發布，但具有規制不特定人權利義務關係，並已為具體行政措施之依據者，則屬對外生效之規範，與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相當，亦得為司法院審查對象。

八、 J572

(一)、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各級法院得以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1. 先決問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
2. 聲請法院於聲請書詳敘對該違憲之闡釋即對該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

九、 J592

(一)、違憲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

(二)、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但賦予當事人救濟之途徑，亦有效力。

一〇、 J590

- (一)、宣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執掌。
- (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各級法院得以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1.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旨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
 2.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
- (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
- (四)、惟訴訟或非訴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處分。

一一、 J686

司法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一二、 J725

人民聲請釋憲，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

1. 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
2. 檢察官得提起非常上訴。
3. 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有效而駁回。

伍、 監察院

一、 J262

憲法除就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之程序定有明文外，對於一般彈劾之審議，並未就文職或武職公務員作不同之規定。因此，監察院如就軍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成立彈劾案時，自應該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方符憲法第 77 條之意旨。

→監察院得對軍人提出彈劾案☑

二、 J325

本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

三、 J632

- (一)、 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
- (二)、 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
- (三)、 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者，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至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憲法不許☑

陸、 平等原則

一、 J34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違背** 憲法§7 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參政權☒

二、 J365

(一)、 因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

→ 符合 平等原則。☑

(二)、 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

→ **違背** 平等原則。☒

三、 J398

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為出會之原因

→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 10 條 居住遷徙自由

四、 J485

(一)、 平等原則=法律上之實質平等=合理之區別對待

(二)、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應是其目的是否合憲及其分類予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

(三)、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予財稅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審酌受害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證據。

五、 J571

(一)、 921 大地震，以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據，為合理之差別對待

→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二)、 提供災害之緊急慰助，並非就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

→ **符合** 財產權☑

六、 J578

(一)、勞動基準法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給付義務，除性質上確有窒礙難行者外，係一體適用於所有勞雇關係。

→符合 平等原則。☑

(二)、立法者對勞工設有退休制度，係衡酌客觀之社會經濟情勢、國家資源之有效分配，而為不同優先順序之選擇與設計

→符合 平等原則。☑

七、 J593

(一)、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二)、☒違反 平等原則

- 1. 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
- 2. 對不同事物沒有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八、 J596

(一)、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來判斷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二)、勞工請領退休金，屬於私法上之債權，亦為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

(三)、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九、 J618

(一)、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

→目的正當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二)、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

一〇、 J626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有無色盲為入學資格規定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 159 條教育機會平等原則

(二)、大學自治 { 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所保障範圍
入學資格也屬大學自治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三)、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一一、 J624

(一)、軍事審判的冤獄不賠償抵觸平等原則☒

1. 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之規定。

2. 憲法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所以憲法第 77 條司法權，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

(二)、由軍事機關受理之案件中，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不能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規定乃未具正當理由而為之差別待遇。

一二、 J635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租稅優惠 →符合 平等原則☑

一三、 J647

符合平等原則 { 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相互贈與 → 免徵贈與稅
沒有法律上婚姻關係 → 需收稅

一四、 J66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居日或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

→違反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一五、 J696

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之規定，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

→違反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一六、 J728

- (一)、祭祀公業派下員，依傳統概念以男子居多，應予尊重。
→ 符合 平等原則、女子財產權☑
- (二)、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應與時俱進，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一七、 J701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須以付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
→ 抵觸 平等原則☑

一八、 J748

- (一)、民法規定一夫一妻制
→ 違反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 23 條 婚姻自由、人格自由
- (二)、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僅列示，而非窮盡列舉。
- (三)、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
→ 立法者未對同性婚姻立法保障，屬立法不作為之違憲
→ 違反 憲法第 22 條 婚姻自由☑

一九、 J75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繳驗國內醫療機構開立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18 條 應考試權
憲法第 7 條 平等權

二〇、 J76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

→ **違反** 平等原則 ☒

二一、 J764

(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

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

(二)、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

(三)、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

二二、 J807

(一)、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 **抵觸** 憲法第 7 條 性別平等原則 ☒

(二)、女性勞工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能在夜間工作；男性無認合規定→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

(三)、國家原本就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的安全保護措施，保護夜間女性安全，不能以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落實保護夜間工作女性，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體關聯。

柒、 人身自由

一、 J251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

二、 J392

(一)、 憲法第 8 條：「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1. 現行犯逮捕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準現行犯、現行犯。

2. 司法或警察機關：乃廣義之司法機關，包含 $\left\{ \begin{array}{l} \text{法院} \\ \text{檢察機關} \end{array} \right.$ 。

3. 審問：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

(二)、 憲法第 8 條：「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1. 至遲於 24 小時內：已涉及人身自由，故應**從嚴解釋**，除交通障礙，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不列入 24 小時時限外，為求盡速抵達，在這期間不得有任何不必要之遲滯，自然無訴訟法上關於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

2. 法院：只有審判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

三、 J588

(一)、 管收：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

(二)、 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

(三)、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拘提、管收教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符合** 憲法☑

四、 J559

- (一)、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执行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 52 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不抵觸憲法(但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五、 J664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
→合憲 (但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而未處反刑罰法律之虞之少年
→不符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22 條 少年人格權

六、 J677

-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
→違背 憲法 第 8 條 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
憲法 第 23 條

七、 J690

- 傳染病防治法：「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
→符合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法律明確性原則

八、 J708

(一)、為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

→ **符合**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 ☑

(二)、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

(三)、受收容人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九、 J812

(一)、刑法第 90 條：「(第一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承襲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二項)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

→ **違反**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 ☒

憲法第 23 條 比例自由

1. 人身自由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2. 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強制工作=拘束人身自由)
3. 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正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與限制有本質性差異。

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

4.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免執行；受處分人應令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二)、刑前強制工作手段，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 **抵觸** 必要性原則 ☒

(三)、為矯正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之惡習與預防其再行犯罪，不問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令強制工作 3 年，關於其所欲達成之目的

→ **不符** 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四)、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一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工作。」第 5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三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

(五)、實務上，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

→ **不符** 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捌、 正當法律程序

一、 J663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

→ **違背** 正當法律程序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訴願權☒

二、 J708

(一)、內政部移民署對驅逐出國之外國人得以行政處分暫予收容，為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難認已充分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權，自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 **違背** 正當法律程序☒

(二)、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處分，系爭規定由內政部移民署逕為處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牴觸上開憲法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違背** 人身自由☒

(三)、授權內政部移民署驅逐出國之外國人得以行政處分暫予收容，其中就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固非憲法所不許。☑

三、 J709

(一)、政府核准都市更新後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因此核准前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1. 推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
2. 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
3. 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斟酌聽證紀錄→採納與否作成決定

(二)、公聽會的程序設計不良→**違背** 正當法律程序☒

(三)、都市更新計畫沒有分別送達所有權人、舉辦聽證

→ **違背** 正當法律程序☒

四、 J710

(一)、兩岸條例，對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

→ **違背** 正當法律程序☒

(二)、未明訂暫予收容之事由

→ **違背** 法律明確性☒

五、 J737

- (一)、 羈押理由應告知：
偵查中羈押程序，應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或之必要資訊→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
- (二)、 羈押之理由或有關證據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之方式或採其他適當方式，屬立法裁量。
- (三)、 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之程序保障。
- (四)、 聲請羈押被告程序自有「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落實被告防禦權

六、 J739

獎勵重劃辦法：「不問發起人人數所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何，亦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為何，皆可能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違背 正當法律程序☒
財產權
居住自由

七、 J762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

→違背 訴訟權☒
正當法律程序

八、 J789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
- (二)、 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

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 符合 憲法第 8 條 正當法律程序☑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九、 J805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

→ 違背 憲法第 8 條 正當法律程序

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

（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保障。）

玖、 居住遷徙自由

一、 J345

稅捐稽徵法：「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憲法第 10 條

二、 J454

- (一)、 對人民入境居住之權利，固得視規範對象究為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之人民，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惟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
- (二)、 於欠缺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即以命令限制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有關戶籍登記相關規定及限期離境之規定，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4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設有強制出境之規定外，上開規定對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一概適用，亦屬欠缺法律之依據

→ 抵觸 憲法第 10 條 居住及遷徙自由 ☒

三、 J517

- (一)、 有關人民服兵役、應召集之事項及其違背義務之制裁手段，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 (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即處以刑罰，係為確保國防兵員召集之有效實現，維護後備軍人召集制度所必要，僅課予後備軍人申報義務

→ 符合 憲法第 10 條 居住遷徙自由☑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四、 J558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

→ 違反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0 條 居住遷徙自由

壹拾、 言論自由、講學自由

一、 J364

- (一)、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人民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 (二)、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

二、 J380

- (一)、憲法第 11 條中的講學自由，包括 $\left\{ \begin{array}{l} \text{研究自由} \\ \text{教學自由。} \\ \text{學習自由} \end{array} \right.$
- (二)、教學自由、學習自由均屬大學自治之範圍。
- (三)、大學內部、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大學自治權限

三、 J414

- (一)、言論自由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商業言論。
- (二)、 $\left\{ \begin{array}{l} \text{高價值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強度較強，其審查密度較高。} \\ \text{低價值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強度較弱，其審查密度較低。} \end{array} \right.$
- (三)、藥物廣告，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受較嚴格之規範。
- (四)、藥事法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符合 憲法第 11 條☑
憲法第 15 條

四、 J509

- (一)、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 $\left\{ \begin{array}{l} \text{實現自我} \\ \text{溝通意見} \\ \text{追求真理} \\ \text{監督各種政治、社會活動} \end{array} \right.$ 。
- (二)、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 (三)、非謂指謫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即可。
- (四)、誹謗性言論應適用寬鬆的審查標準。

五、 J563

- (一)、憲法第 162 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故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應以法律定之，但同時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
- (二)、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立法機關：
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特定單位，否則侵害內部組織自主權。
 2. 行政機關：
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內容及課程訂定，否則妨礙教學、研究自由。
- (三)、退學亦屬於大學自治。

六、 J577

- (一)、言論自由 { 主觀意見表達
客觀事實陳述，例：商品標示 }。
- (二)、菸品容器上應為一定之標示，此標示攸關國民健康，縱使對於品業者的財產權有所限制，限制尚屬輕微，且為菸品業者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
→ 符合 比例原則☑
法律明確性原則

七、 J617

- (一)、性言論自由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應受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
- (二)、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 (三)、刑法上之「猥褻」為不確定法律概念
→ 符合 明確性原則☑
- (四)、刑法第 235 條：

I.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 <u>未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u> ，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	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

	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 <u>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u> ，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
III.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

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1 條 言論及出版自由

八、 J623

- (一)、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做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 (二)、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因為商業言論之一種。但立法者為維護公益，可對其為合理之限制。
- (三)、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或 18 歲以上之人相互間為性交易，均構成違法行為，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九、 J644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

→ **抵觸** 憲法第 14 條 結社自由☑

憲法第 11 條 言論自由

一〇、 J744

化妝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妝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
憲法第 11 條 言論自由

一一、 審查標準

- (一)、 **合理** 審查標準：乃在要求目的須追求**合法**之政府利益，手段與目的應具有合理關聯。
- (二)、 **中度** 審查標準：要求目的須追求**重要**政府利益，手段與目的須具有實質關聯性。
- (三)、 **嚴格** 審查標準：要求目的須追求**極為重要**政府利益，手段須屬必要且侵害最小。

壹拾壹、 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

一、 J603

- (一)、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 (二)、 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明確原則下予以適當執行。
- (三)、 指紋乃屬資訊隱私權。
- (四)、 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範圍：

{	要求政府更正錯誤之個人資料記載
	拒絕對政府揭露個人資料
	要求政府刪除個人資料

。
- (五)、 秘密通訊自由係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樣態之一。

二、 J631

- (一)、 憲法第 12 條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 (二)、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

三、 J756

- (一)、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1. 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
→符合 憲法第 12 條 秘密通訊自由☑
 2. 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
→抵觸 憲法第 12 條 秘密通訊自由☒
 3. 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
→符合 憲法第 12 條 秘密通訊自由☑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 (二)、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監獄行刑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
憲法第 11 條 表現自由

壹拾貳、 宗教信仰自由

一、 J460

- (一)、 宗教自由：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之自由。
- (二)、 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禁止，不得基於人民之特定信仰為理由，予以優待或不利益。
- (三)、 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寺廟登記之神壇，無法享有免稅權利
→ **合憲**☑
- (四)、 財政部函釋示供「神壇」使用之建物非土地稅法第9條所稱之住宅，並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
→ **符合** 憲法第7條☑
憲法第13條

二、 J490

- (一)、 人民應對國家負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關係而免除。
- (二)、 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
- (三)、 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
→ **符合** 憲法第7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13條 宗教信仰自由

三、 J573

- (一)、 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 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就同條例第3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 **違背** 憲法上國家應宗教中立原則、宗教平等☒

壹拾參、 集會結社自由

一、 J373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分，因該技工、工友所從事者僅係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依其工作之性質，禁止其組織工會，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

→ **違背** 憲法第 14 條 結社自由 ☒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二、 J445

(一)、 主管機關遊行前審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 **違背** 憲法第 11 條 表現自由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

→ **違背** 明確性原則 ☒

(三)、 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務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

→ **違背** 明確性原則 ☒

憲法第 14 條 集會自由

(四)、 集會自由係人民以行動表現言論自由

(五)、 國家之 { 消極作為：保障人民有此自由而不予干預
積極作為：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保護集會、遊行安全 }。

三、 J718

(一)、 保障集會自由 { 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
採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
在毫無恐懼下行使集會自由

(二)、 對於集會遊行之管制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立法者有形成自由空間。

(三)、 { 偶發性集會、遊行：
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遊行、集會。
緊急性集會、遊行：
指因事起倉促，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

(四)、 對於偶發性、緊急性集會、遊行，仍須申請許可

→ **抵觸** 憲法第 14 條 集會自由 ☒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四、 J724

監督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察之職權應停止。」，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

- **抵觸** 憲法第 14 條 結社自由☒
-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五、 J733

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

- **抵觸** 憲法第 14 條 結社自由☒
-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壹拾肆、 職業自由、工作權

一、 J411

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部分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二、 J514

(一)、教育部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兒童暨少年之身心健康，於法制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規則第 13 條第 12 款關於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第 17 條第 3 項關於違反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者，撤銷其許可之規定，乃違反義務之制裁，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抵觸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財產權☒

(二)、因相關之事項已制定法律加以規範者，教育部尤不得沿用其未獲法律授權所發布之命令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三、 J584

(一)、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四、 J61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五、 J637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

→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六、 J649

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

→ 違反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七、 J689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

→ 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

→ 符合 憲法第 11 條 新聞採訪自由☑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8 條 正當法律程序

八、 J699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 行動自由

(二)、關於拒絕酒測而導致吊銷駕駛執照，係鑒於酒駕肇事案件逐年上升，為維護交通安全所為之管制，屬合憲之管制目的，且有助於管制目的之達成。

(三)、立法機關宜審酌駕駛人過去是否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紀錄，增設不同處理之規定。

九、 J711

- (一)、針對各類專門職益人員職業之方法、時間及地點而為之限制，必須具有憲法上目的正當性。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如何提供醫療服務，具有高度專業及技術之差異性。立法者基於維護醫療品質與保障國民健康之考量，得針對各類專門醫事人員執業之方法、時間及地點而為不同限制。
→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 (三)、藥師經登記領照職業者，其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 違反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一〇、 J749

- 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一一、 J778

- (一)、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 2 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函：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一律將醫療急迫情形限於醫師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之情況，過度限縮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意義，牴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

一二、 J802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22 條 契約自由
- (二)、入出國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一三、 J806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1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及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1. 審查許可制度，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限制之部分，未經地方立法機關，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
→ **抵觸** 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
2. 就街頭藝人技藝加以審查，已涉及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之限制
→ **抵觸** 比例原則☒
3. 就涉及審查藝文活動內容部分，其管制目的難認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
→ **抵觸** 憲法第11條 藝術表現自由☒
4. 對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表演加以審查部分
→ **符合** 比例原則☑

一四、 J809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符合** 憲法第23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15條 工作權

(二)、考量不動產估價師之執行業務並無地區之限制，為使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事權統一，並使估價師從事估價業務之權責與名實相符，乃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限制其等僅於一處設立事務所，以利管理並避免借照執業，其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

一五、 職業自由之限制：三階層理論

(一)、執行職業自由：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限制要有合理的公眾利益。例：

1. J711：藥師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違反比例原則與工作權。
2. J404：限制中醫師不得開西藥，為人治病之規定，合憲。

(二)、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限制：(一個努力可以改變)

針對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限制須保護重大的公益。例：

1. J618：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合憲。

2. J584：有特定犯罪前科者不得擔任營業小客車駕駛。

(三)、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一個人努力也無法改變)

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可以達成，極明顯**重大危害**

公共法益才可以限制。例：

1. 主管機關依所需名額設有報名人數總額上限。

2. J649：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

壹拾伍、 財產權、徵收土地

一、 財產權

(一)、 J426

1.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係主管機關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0 條授權訂定，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
2. 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
3. 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按移動污染源之排放量所使用油（燃）料之數量徵收費用，與法律授權意旨無違→合憲☑
4. 主管機關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僅就油(燃)料徵收，而未及固定汙染源所排放之其他汙染物
→違反 公課公平負擔原則☒

(二)、 J484

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致人民無從完成納稅手續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觸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三)、 J564

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四)、 J581

公私法人、未滿 16 歲或年逾 70 歲之自然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及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皆不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致影響實質上具有自任耕作能力者收回耕地之權利，對出租人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五)、 J594

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商標有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之功能。

(六)、J730

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職員退休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之保障

(七)、J751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再處罰鍰。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八)、J766

1. 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 15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
2. 立法者就兼受財產權與生存權保障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3. 就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系爭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生存權

(九)、J810

系爭規定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

→ 抵觸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一〇)、J811

1. 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2. 違法解職（聘）處分經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然關於違法解職處分經撤銷之復職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之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覓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相符。

二、 徵收土地

(一)、 J400

1. 公用地役關係：係既成道路供不特定人公眾通行，經歷之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所有權人並無阻止。
2. 既成道路符合一定條件成為公用地役關係者，因公益而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補償。但若財源困難，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二)、 J425

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給，除對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者外，如有延誤，自屬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

(三)、 J440

形成個人特別犧牲 { 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依法徵收或價購前埋地下設施物 }，國家應補償。

(四)、 J516

1. 對被徵收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
2.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依法得徵收人民財產，但應予補償。
3. 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

(五)、 J732

1. 徵用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人依法給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2. 大眾捷運系統之毗鄰地區辦理開發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六)、 J743

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

→ 保障人民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

(七)、 J763

1. 徵收私人土地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僅適用於徵收前，亦應擴及於徵收後之階段。
2. 徵收計畫確定前，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 徵收核准時，應踐行徵收處分公告及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
4. 政府徵收後，未依照核准計畫或期限實行，徵收即喪失正當性，人民因公益而忍受之原因已不存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其被徵用之土地(收回權乃財產權之延伸)
→以確保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

(八)、J813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一項及第 18 條第一項有關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2. 土地所有人，如果因為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有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受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
3. 同法第 99 條第二項、第 100 條第一項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
→抵觸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壹拾陸、 訴訟權

一、 J160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一項：「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 8000 元者，不得上訴」之規定

→ 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二、 J378

- (一)、依律師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及終審職懲戒法庭。
-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訴訟。

三、 J382

- (一)、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私立學校於

{	錄取學生
	確定學籍
	獎懲學生
	核發畢業證書

，視為行政機關。

四、 J396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有違背。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權之行使

五、 J430

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六、 J436

- (一)、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
- (二)、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
- (三)、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 (四)、軍事審判法不許被告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
→ 違憲☒

七、 J44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規定，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
→ 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八、 J462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資格處分不服，受評審之教師得依教師法、訴願法，提起行政救濟、行政訴訟。

九、 J482

- (一)、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法院為行使闡明權，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裁定命其提出證據
→ 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 (二)、訴訟權 {
 - 向法院提審判之請求權
 - 聽審
 - 公開程序
 - 公開審判權請求權
 - 程序上之平等權

一〇、 J569

- (一)、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係為防止配偶間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乃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
→ 符合 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 (二)、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仍得提起訴訟

一一、 J574

- (一)、民事訴訟法，以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越一定金額，決定可否上訴至第三審，立法者衡酌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
→ 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正當法律程序之法院救濟
- (二)、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但已有過渡條款之訂定與適用
→ 符合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

一二、 J587

- (一)、人格權：子女得以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
- (二)、法律不允許子女獨立提起否認親子之訴訟
→ 抵觸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憲法第 22 條 人格權

一三、 J654

- (一)、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予以監聽、錄音
→ 抵觸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 (二)、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資料，得作為證據
→ 抵觸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妨害被告防禦權

一四、 J667

- (一)、訴願當事人應受合法通知而知悉訴願文書之內容，乃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 (二)、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
→ 符合 正當法律程序☑
訴願權、訴訟權

一五、 J684

大學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一六、 J720

- (一)、 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
→ **抵觸**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 (二)、 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一七、 J736

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例：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之原薪、教師評量）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一八、 J742

- (一)、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
- (二)、 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始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訴願權

一九、 J752

-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
1. 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屬立法形成範圍
→ **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2. 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
→ **抵觸** 憲法 16 條 訴訟權☒

二〇、 J755

不允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二一、 J761

- (一)、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核心內容。
- (二)、立法機關具體化訴訟制度固然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不得違背前揭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關於訴訟制度之形塑，須關照之面向不一，法官迴避制度是其中一項。
-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 符合 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 (四)、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
- 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二二、 J784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力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二三、 J785

- (一)、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符合 憲法第 16 條 訴訟權☑
- (二)、公務員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 抵觸 服公職權☒
健康權
-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 符合 憲法 法律保留原則☑
服公職權

健康權保障

(四)、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即超勤時數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補償

→ 抵觸 憲法 服公職權☒

壹拾柒、 租稅主義

一、 J218

- (一)、 憲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二)、 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符合 憲法第 19 條☑

二、 J420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三、 J597

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扣繳個人綜合所得稅等語，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課稅範圍

→ 符合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量能課稅原則

公平原則

租稅法律主義

四、 J616

- (一)、 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違之。
- (二)、 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

→ 抵觸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五、 J640

- (一)、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予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課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即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 (二)、 是有關稅關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六、 J700

未辦登記短漏營業稅漏稅額之認定，不許以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憑證扣抵銷稅額。

→ 符合 憲法第 19 條 租稅法律主義☑

七、 J705

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 16 計算部分，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 抵觸 憲法第 19 條 租稅法律主義☒

八、 J746

(一)、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

→ 符合 憲法第 19 條 租稅法律主義☑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二)、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

→ 抵觸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壹拾捌、 憲法第 22 條保障

一、 J399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壹拾玖、 比例原則

一、 J456

勞工保險條例未限制之被保險人資格，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二、 J472

(一)、 健保加徵滯納金，以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二)、 無力繳納保費，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

(三)、 以參加公、勞、農保者，仍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三、 J74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四、 J535

(一)、 警察臨檢：

1. 場所：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
2. 處所：為私人居住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3. 人：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二)、 非 {
1. 經受臨檢人同意
2. 無從確定其身分
3. 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有不利影響
4. 妨礙交通安寧

，不得要求同行至警察局

所進行盤查。

五、 J583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
- (二)、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 (三)、公務員懲戒法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
→抵觸 比例原則☒

六、 J641

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 2000 元之罰鍰。」其處罰方式之規定，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

→違反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七、 J656

- (一)、民法第 195 條之 1：「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
 - 1. 回復名譽之處分：
 - (1). 符合比例原則：公開道歉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
 - (2). 抵觸比例原則：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
- (二)、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
→憲法第 22 條保障

八、 J682

中醫師特考規定，有一科零分或專業科目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合格。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法律保留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憲法第 18 條 應考試權

九、 J702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終身不得聘任：

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 **違反**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2. 得解聘：

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

3.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法律明確性審查)：

(1). 可理解：意義非難以理解

(2). 可預見：得以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

(3). 可審查：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得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

→ **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〇、 J712

兩岸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

→ **違反**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22 條 保障收養自由

一一、 J7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部分，係對該法施行後，其污染狀況仍繼續存在之情形而為規範，

→ 符合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財產權

一二、 J715

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對於因過失受刑之宣告者，該規定限制其服公職權利過大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8 條 服公職

一三、 J71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一四、 J719

(一)、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員工總人數超過 100 人者，應履約期間雇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人數未達標，可以繳納代金。

→ 符合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工作權

(二)、得標廠商未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

一五、 J733

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一六、 J791

- (一)、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對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抵觸**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一七、 J796

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
→**抵觸**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

一八、 J803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比例原則
(但是：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
- (二)、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憲增第 10 條)之意旨。
→憲法第 22 條 文化權
(狩獵權**尚**未經司法院大法官透過解釋予以承認)
- (三)、狩獵前之審查
1. 狩獵前，主管機關依據捕獵區域內之生態條件、野生動物種類、數量及其繁衍情形等資源現況，事前就申請案為准駁之決定。
→**合憲**☒
 2. 管理上：
 - (1). 定期性：申請許可，**合憲**。☒

(2). 非定期性：一律要求應於獵捕活動前 5 日即提出申請
→ 抵觸 比例原則☒

貳拾、 法律保留原則

一、 J166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

二、 J217

- (一)、 租稅法律主義，依法律訂定
- | | |
|---|------|
| { | 納稅主體 |
| | 稅目 |
| | 稅率 |
| | 方法 |
| | 期間 |
- 。
- (二)、 個別事件課稅原因事實有無 } 屬事實問題，非租稅法律主義範圍。
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 }

三、 J443

- (一)、 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
1. 憲法保留：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
 2. 絕對法律保留：(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方式)，例：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
 3. 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加以規定)，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例限制之事項，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
 4. 無須法律保留：執行法律之細節、技術性次要事項。
- (二)、 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四、 J474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

五、 J479

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

六、 J491

公務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此項免職處分係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

七、 J496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目的為之→國家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受憲法第 19 條之保障。

八、 J524

-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二)、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
- (三)、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 (四)、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九、 J550

- (一)、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有財政自主權
- (二)、所謂核心領域之侵害，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
→法律之實施須經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以利維持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之機制。
- (三)、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須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始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合憲

一〇、 J603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以符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

一一、 J611

- (一)、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

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與法律保留無違。

- (二)、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

一二、 J638

- (一)、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 (二)、行政處罰之處罰對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
- (三)、又如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有多數人時，其歸責方式，以按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為原則，若就其是否應負各平均分擔責任等歸責方式，有為不同於上開原則規定之必要者，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程度，亦應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特別規定，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一三、 J677

- (一)、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事項，對公務人員退休金有請求權內容有重大影響。
- (二)、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
→屬於法律保留，自須以法律明定之。

一四、 J707

公立高中以下教師敘薪，未以待遇相關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抵觸法律保留☒

一五、 J723

- (一)、消滅時效制度：(絕對法律保留)
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衛生福利部之醫療服務點數申報，逕以命令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違背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一六、 J730

公立學校教師依法退休再任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退休金之計算
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

→ **抵觸** 憲法第 15 條 財產權☒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一七、 J734

(一)、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

→ **抵觸** 憲法第 23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一八、 J738

(一)、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800 公尺以上

→ **符合** 憲法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

憲法 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二)、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

(三)、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一九、 J792

不論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者之原意，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但是，判例認為，所謂販賣，只要以營利為目的，而有購入之行為，即足構成。

→ **違背**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
憲法第 15 條 生命權、財產權
罪刑法定原則

貳拾壹、 國家賠償

一、 J228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係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合憲。☑

二、 J469

- (一)、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 (二)、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損害。

貳拾貳、 信賴保護原則

一、 J525

(一)、 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1. 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
2. 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
3. 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正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體上具體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

(二)、 保護與不保護

信賴之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保護。2. 行政法規之變更、廢止亦受保護。
不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不正當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尚未規範之情形→信賴不值得保護2. 法規預先訂有施行期間或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3. <u>純屬願望、期待</u>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事實→欠缺信賴要件→不再保護範圍內。

二、 J620

(一)、 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或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訂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惟其內容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二)、 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三、 J717

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雖信賴利益值得保護，
但因有公益之考量

→符合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

貳拾參、 授權明確性原則

一、 J367

(一)、營業稅法細則等法令變更納稅主體之規定

→ **抵觸** 憲法第 19 條 納稅義務

憲法第 23 條

(二)、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

(三)、如法律授權涉及限制人身自由權例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內容符合具體明確條件時，亦為憲法所許。

二、 J524

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三、 J680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 **違背** 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

貳拾肆、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 J432

- (一)、立法上雖得用 $\left\{ \begin{array}{l} 1. \text{不確定法律概念} \\ 2. \text{概括條款} \end{array} \right.$ ，但均須無違明確性原則。
- (二)、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 (三)、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1. 意義非難以理解。
 2. 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3. 可經由司法機關審查加以確認。

二、 J636

- (一)、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4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6條第1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
→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有關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
→抵觸 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 J659

私立學校法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2個月至6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

比例原則

工作權

四、 J767

(一)、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 生存權

憲法第 22 條 健康權

憲增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

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司法院解釋對於社會政策立法，因其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向來採取較寬鬆之審查基準，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

五、 J799

(一)、刑法第 91 條之 1：「I. 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二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II.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1. 危險：乃指發生某一不利事實之可能性，不但為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用語，且在各項法律中亦普遍使用，其涵義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
2. 有再犯之危險：指將來有再犯系爭規定一所以列舉之性犯罪之可能性。
3. 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指此可能性顯著降低，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

→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限制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目的係為確保治療之有效實施，並避免其於治療期間發生再犯之行為，乃係基於防衛社會安全之考慮，其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造成限制，乃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憲法第 8 條 人身自由

(三)、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符合 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四)、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之機會

→ 抵觸 正當法律程序☒

六、 J804

(一)、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1. 重製→符合 法律明確性原則☒

2. 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符合 憲法第8條 人身自由

(二)、同法第100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符合 憲法第7條 平等原則☒

貳拾伍、 公私關係、行政監督

一、 行政契約/私法契約：

(一)、 J448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屬私法上契約行為。

(二)、 J533

中央健康保險局+各醫事服務機構 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行政契約

(三)、 J758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四)、 J759

(前)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臺灣地區省(市)營業機構人員民用暫行辦法」遴用之人員，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五)、 J772

1. 國家實施土地總登記，將土地登記為國有，為國家統治權之行為。
2. 申請人申請讓售之不動產若都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即應准許其申請，並以法律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讓售價格，並不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國有財產屬依規定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核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六)、 J773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所為之公開標售，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依由普通法院審判。

二、 行政監督：

(一)、J498

1. 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自治事項、委辦事項→適法性監督。
2. 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外，得衡酌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

(二)、J553

1. 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中央之監督僅就適法性
2. 承中央主管之命，辦理為辦事項：中央之監督適法性、合目性
3.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之費用負擔及監督機關皆為中央或上及行政機關負擔。

貳拾陸、 其他

一、 J250

現役軍人，除了因文職需要，轉任文官外，不得兼任文官

二、 J285

- (一)、 學校退休教職員月薪領，無包括「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
合憲
- (二)、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行政院為安定現職公教人員生活而訂定，退休人員自不得具以請領。
- (三)、 主管機關為照顧退休人員支生活，衡量國家財力及各津貼之性質，於法定退休與以外酌予補助，亦屬行政權之裁量範圍，無須有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依據。

三、 J483

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

四、 J498

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

五、 J614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立法院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之意旨，以法律定之。

六、 J655

- (一)、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其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
- (二)、 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
→ 牴觸 憲法第 86 條

七、 J782 公務人員退輔給與案

- (一)、 寬鬆之審查標準
 1. 退撫給與中，**源自政府補助之部分**，屬於恩給制之範疇，其相關立法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2. 調降公務人員退輔給與，如果**未及於受規範對象在職時所提撥之費用**，則就其調降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 (二)、 嚴格之審查標準
 1.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此部分，應採較嚴格

之審查標準。

2. 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此分類標準和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 (三)、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意旨於，於採行開源節流手段仍不足以維持退撫金其收支平衡時，政府應另以預算為撥款補助支應。
- (四)、 至於立法者為因應基金收支不足時，所採行之退撫改革立法是否違憲，應以諸如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予以檢視，而不因上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即逕認立法者所採行其他以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改革選項當然違憲。

八、 J808

-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
→ **違反**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 (二)、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
- (三)、 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
→ **符合**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